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16〕178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芝市波密县 2016 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批复

国土资源厅：

你厅《关于林芝市波密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请示》(藏国土资发〔2016〕58 号)收悉。经 2016 年 6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厅对林芝市波密县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核意见。该批次申请用地 86.45 亩，按权属和地类分：集体土地 62.41 亩(其中耕地 60.74 亩、农村道路 1.67 亩)；国有土地 24.04 亩，其中农用地 12 亩(草地 9.21 亩、林地 2.79 亩)、未利用地 12.04 亩。需征收波密县扎木镇桑登村集体土地 62.41 亩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将 12 亩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2.04 亩。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